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5〕9号

关于同意联谊路 31 号码头延长渣土 经营业务的批复

上海蓄辉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延长渣土中转码头的作业申请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21 号）、《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》（沪府令 57 号），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优化本市建筑垃圾中转码头管理的通知》（沪交港[2025]241 号），结合市交通委关于渣土中转码头的部署要求，现同意联谊路 31 号码头延长渣土中转运输业务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你公司在利用码头正式转运渣土前，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开展渣土转运作业：一是配备满足建筑垃圾中转所需的装卸和水平运输机械， 配套喷淋、车辆冲洗、扬尘在

线监测等防污设备，安装覆盖码头建筑垃圾中转作业区域的视频监控系统，以及必要的出入口车辆识别和计量称重等电子信息装置；二是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，建立覆盖建筑垃圾接收、堆存和分拣、装卸作业以及船舶调度、离靠泊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，有效落实安全管理、环境保护和噪声控制要求；三是取得渣土消纳地单位的证明和合同；四是向绿化市容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。

三、你公司为码头实际经营单位，应负责码头的日常管理，并督促和监管协作单位按照渣土转运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安全作业。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服从绿化市容、交通、城管和环保等部门的监管，并落实相关行业管理要求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、区废弃物管理所、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、区交通委执法大队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22日印发